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俞均
電話：02-77366303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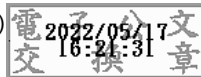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1122022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海報 (A09000000E_1112202276_senddoc1_Attach1.jpg)

主旨：檢送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海報1張(紙本海報另寄)，
請惠予宣導並張貼於校園，電子檔請放置於貴校智慧財產
權專屬網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加強對師生宣導勿使用非法電子書或於社群平臺轉貼境
外疑似侵權網站網址供他人連結(本部110年11月5日臺教高
(一)字第1100146415號函諒達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永達技術學院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高美
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臺灣觀光學院、稻江科技
暨管理學院除外)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含附件)



總收文 111.05.18



1110004968